
教育行政通論

夏承楓譯

南京書店發行

夏承楓譯

教育行政通論

南京書店發行

The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Revised Edition 1929

By
Ellwood P. Cubberley

譯述者言

本書著者克伯雷教授 Ellwood P. Cubberley 主司丹福大學教育院有年。其教育專著流行於美國者如教育史小學行政教育概論鄉村教育等，言教育者靡不奉爲圭臬，而以教育行政著述爲最富；本書則又教育行政各書中基礎之作，問世已十餘年威權固未稍替也。本書脫稿於一九一六年，其主旨：（一）敘述普通教育行政之根本原則（二）敘述教育行政各項問題之演進狀況（三）預測此後應有之興革。一九二二年刊修正本，與原稿無大出入，所異者統計數字耳。全書四百七十頁，區爲三部分，第二部分論城市教育佔近四百頁居全稿六分之五。譯者於十九年鑒於我國城市教育事業日繁，而又深訝克氏之言城市教育演進與我國近狀如出一轍，乃即譯爲「城市教育行政及其問題」一書。非敢斷章取義，蓋此部爲克氏全書之核心，取材於其一九一四年之講稿；首尾兩部特其推論耳。

譯本刊行後讀者亦頗有要求續成未竟之功者，然此非譯者本旨故未暇理及。一九二九年氏二次修正本出版。據其前言謂本書不啻全部改造；稽其章節章之增者凡五刪去其一，節之變易不勝枚舉；全書增至七百頁，所列參考資料亦多取其合時者。南京書店編者就商於余所以便讀者窺全豹之方，則全書之譯述工作又何敢辭。

茲者譯稿幸已告成，舊譯節本有失原意者修正之，名辭有未合現勢者亦加以變更，除前言略而未譯外，章節字句本表均循原書之次序。商之書店編者題曰「教育行政通論」本稿既出版，節本即不續刊行。特記其經過，幸讀者垂鑒焉！

二十二年九月譯者述於南京

教育行政通論

目次

第一部 省教育行政大綱	一—一九四
第一章 教育之起源與發展	一
第二章 省之職權	一一
第三章 省教育行政組織	二四
第四章 縣教育行政組織	三二
第五章 鎮市鎮及校區組織	三八
第六章 市教育制度	四七
第七章 省教育事業之範圍	五七
第八章 省及地方教育經費	六六
第九章 省及教師	七六

第十章 省教育行政之一般業務·····	八六
---------------------	----

第二部 市教育行政及其問題·····	九五—三八四
--------------------	--------

第一類 教育行政問題

第十一章 市教育行政組織之演進·····	九五
----------------------	----

第十二章 教育董事會之組織·····	一〇四
--------------------	-----

第十三章 教育董事會之職能·····	一一七
--------------------	-----

第十四章 教育局長·····	一二九
----------------	-----

第十五章 教育局長之四項任務·····	一三六
---------------------	-----

第十六章 市教育局之組織·····	一四八
-------------------	-----

第十七章 教育專業部分之行政組織·····	一六五
-----------------------	-----

第二類 教師問題

第十八章 教師之選擇與任期·····	一七七
--------------------	-----

第十九章 教師之訓練與輔導……………一九七

第二十章 教師之待遇與升進……………一二三

第三類 課程問題

第二十一章 課程之定型及其建造……………一二五

第二十二章 適應與分化……………一二五

第二十三章 教育之根本改造……………二七七

第四類 教育行政各科問題

第二十四章 教育研究及效率……………二九三

第二十五章 事務及文書……………三〇五

第二十六章 教育經費基本預算及會計……………三一三

第二十七章 教育產業……………三二八

第二十八章 就學管理……………三三九

第二十九章 衛生及保健……………三五五

第三十章	記錄報告及宣傳·····	三七一
------	--------------	-----

第三部	城市教育行政經驗之應用·····	三八五—四一八
-----	------------------	---------

第三十一章	城市教育行政經驗綜述·····	三八五
-------	-----------------	-----

第三十二章	縣教育行政如何應用城市原則·····	三九三
-------	--------------------	-----

第三十三章	省教育行政如何應用城市原則·····	四〇七
-------	--------------------	-----

附錄	參考書目·····	一一六
----	-----------	-----

教育行政通論

圖表目次

第一圖	初期之校區·····	四
第二圖	校區之改造·····	五
第三圖	新英蘭之鎮與西部之準鎮舉例·····	四一
第四圖	各省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四四
第五圖	一八七〇年設教育局長之二十九市·····	五二
第六圖	市政與教育區之比較·····	五四
第七圖	職業學校與普通學校之時間·····	六三
第八圖	麻省七鎮教費能力之不平等等·····	六七
第九圖	準鎮制教育釐稅與縣比較·····	六八
第十圖	加尼佛尼省四十八縣之富力·····	六九
第十一圖	教育經費來源百分比·····	七二

第十二圖	各省標準訓練教師百分比·····	七七
第十三圖	教科書管理制度·····	九〇
第十四圖	城市教育行政演進圖·····	九六
第十五圖	一百七十四市之教董人數·····	一〇七
第七六圖	城市中九區示例·····	一〇九
第十七圖	啓發董事之歷程·····	一三九
第十八圖	小市之組織·····	一五三
第十九圖	中市之理想組織·····	一五六
第二十圖	五百至一千教師之市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一六〇
第二十一圖	一個錯誤的教育組織·····	一六四
第二十二圖	小市教師任期·····	一八九
第二十三圖	視導記錄片·····	一九四
第二十四圖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美國城市教師年俸中數·····	二一四
第二十五圖	教師與其他勞工收入比較·····	二一五
第二十六圖	教師與其他職業人員每年收入·····	二一五

第二十七圖	視導待遇與教師分配	二一八
第二十八圖	ITHACA 加薪制	二二五
第二十九圖	教師效能記錄片	二二七
第三十圖	小市教師待遇辦法	二二八
第三十一圖	修正課程之組織	二四五
第三十二圖	某城採用一般課程其結果進步百分比如此	二五二
第三十三圖	某城採用知識目的課程每季升降一次其結果如此	二五三
第三十四圖	各級學生之升降	二五四
第三十五圖	一個年齡學級分配表	二五四
第三十六圖	學生升降圖	二五六
第三十七圖	四學期各級留級百分比	二五七
第三十八圖	巴達維亞制	二六二
第三十九圖	蒲布羅制各個學生進步	二六三
第四十圖	蒲布羅制	二六四
第四十一圖	劍橋制	二六五

第四十二圖	波提蘭制·····	二六六
第四十三圖	分化教學之課程·····	二六七
第四十四圖	文降之升降·····	二七一
第四十五圖	葛蓄制之建築·····	二八七
第四十六圖	克梯斯氏算術標準測驗對比圖·····	二九九
第四十七圖	Chapman 調查美國各年市附設教育研究部之發展·····	三〇一
第四十八圖	納稅之用途·····	三一六
第四十九圖	Cleveland 教費之分配·····	三二二
第五十圖	中學校舍之演進·····	三三一
第五十一圖	今日小學校舍分配·····	三三一
第五十二圖	新式初中·····	三三一
第五十三圖	校舍用費之本息·····	三三八
第五十四圖	缺席與開除降級之影響·····	三四七
第五十五圖	六年級後學生數之驟降·····	三五四
第五十六圖	失敗之兒童·····	三六一

第五十七圖	分別教學歲估費之差異·····	三七五
第五十八圖	教育宣傳之主持事業及對象·····	三七九
第五十九圖	縣教育局長任用及任期·····	三九六
第六十圖	縣教育之三頭政治·····	三九七
第六十一圖	縣教育組織圖·····	四〇〇
第六十二圖	各省教育長官之任用及任期·····	四〇八
第六十三圖	省教育行政組織·····	四一四

第一部 省教育行政大綱

第一章 教育之起源與發展

初期狀態

美國各地之教育當其初興均係適應地方需要之地方制度。國家憲法中未嘗涉及國民之教育，即憲法會議中亦從無人論及此事。一七九一年第十次修正憲法，教育乃爲「保留於省權中」事業之一。（註一）

迄一千八百一十四省省憲中有六省未論及教育；其略有規定者亦至簡單。故亦不能認爲省教育制度之開端而有完整的學制。此時僅有大學九所（註二）私立中學以及私立及教會立小學若干其內容殊欠統一，全國之教育如是而已。即如新英蘭雖在十七世紀已具教育基礎，但人民對於教育漠然無動於中教育實甚腐敗。至於大部人民聚集之鄉區實無學校可言；城鎮方面之憶憶往來率皆愚昧貧乏，教育之效固甚微薄也。

初期學校乃地方業務

上述狀態建國後若干年未嘗改革。徒弟制乃傳遞經驗之機關，其勢力超過就時代需要而賦予知識之學校。人民從事者爲泥守成法之農作，以爲教育乃貴族所獨有；就當時之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亦殊無應用公費以推廣教育之必要也。

十九世紀初期開明城市創立學校，雖公費偶有補助，泰半仰賴私人。率皆先由私人建築校舍延致教師完成學校規模，而後收歸公有。（註三）更有家長自動集資設立學校以謀子女之教育成一地方私人自動之業務。亦有多數受津貼之私校其首先改爲公立之校者，實爲法律所限制；可就家長人數按名抽稅 *rate bill* 以補當地籌款之不足。阿亥阿 Ohio 及波士美 Potomac 之北密斯席 比之東流，其教育之史跡往往如上述各狀態。（註四）

校區制

初期地方之努力，漸形成以校區爲教育單位之制。雖在東部及西部各新省之鎮 *town* 及準鎮 *township* 嘗用以爲文化區域之單位，但不久即知其不適，蓋學校之發展實由於不規則而區域狹小之校區並非以市鎮爲基礎。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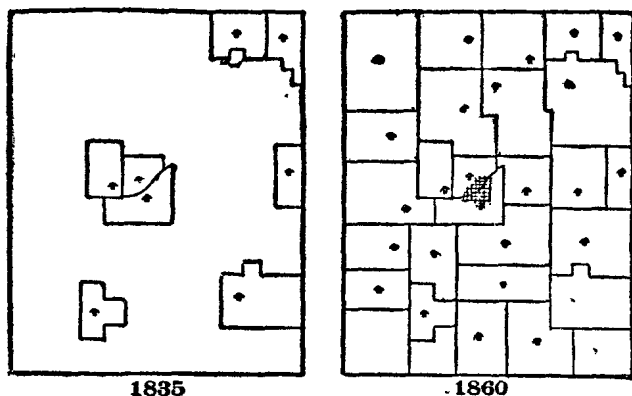
是校區 School district 遂形成教育行政之單位。

校區之制在初期實甚需要。隣近五六家聚合計議創立新校爲當時法律所許。如此則設校簡易而適於民治。地方自願籌款設校得自由爲之；其不願者亦聽其自然。

校區制之演進

校區之組織始於殖民區域漸普及於全縣全省。附圖可以明瞭演進之實跡。圖中表示某縣校區之進展。在殖民地時間一縣中僅有少數組織，漸聯貫於全縣，此後始漸有城市之多級學校制。及人口漸繁此縣除城市外有兩小鎮皆沿鐵道而建設。大鄉落漸分裂而爲數區。人口分配現象變更，乃產生多數分區設校之組織，於是有聯合學校制合入校成一中心。城市之學校亦逐漸繁榮而有所增加。

上述發展之過程，在美國各地大率類此；無論一市之內或全縣區域莫不如是。多數悠久之都市當其始也於市內各區分別設校，漸聯合而成市教育制。從各區選舉代表人以成所謂市教育董事部。



第一圖 初期之校區

初期校區負責人員

每一學區形成一法團具有法

律上之特權。為管理事業計人民公選本區校董通常為三人代表執行一切職務，由人民每歲開全區大會以監督之。在文化未開之時兒童教育之管理求其簡易而平等，而公營教育制度尚未能產生，此種校區制實最適合也。當時新教育制度尚未完備無課程無視導無清潔衛生等辦法，一切教育實施無規章可循；得此代表人以維持教育事業，故人民亦至滿意。是以即至今日此種種情形已成過去，多數地方已廢去此往古之

舊制；然鑑於歷史上之功績國境以內亦尚有遲疑不忍遽捨此種傳統辦法者。

省制之興起

國有土地撥充教育基金之制於一八零二年始於阿亥阿省，此舉殊足影響阿利亨山 Allegheny Mountains 西部之諸新設省治。此諸省為保管